「自我的存在」之回響

趙　雲

我們是如此無奈地誕生，又如此無奈地走向死亡。梅遜在「自我的存在」書中首先提出了生的偶然和死的必然，他認爲生與死是不可分的，是一體的兩面，從而討論到生命自點燃以迄熄滅之間的價值與意義。

人生的意義是甚麼？這是許多青年在成長過程中，感到最最困擾的問題；尤其是在這個充滿矛盾紛亂的二十世紀末，機械文明使人類的尊嚴受到另一重大的考驗。生存，只是爲了做一枚螺絲釘？是爲了在物質文明的陷阱中掙扎、沉淪？還是如一般動物無異：誕生、成長、婚配、繁殖、死亡？

答案同樣是紛亂的，每一個曾經探索過人生眞諦的成人，各以自己的觀點提出了解答。

無數的路，無數的指標，青年們依舊茫然，他們需要比較簡單切實的答案。

梅遜所作的答案相當簡單，也很切實，他說：「人生的意義，就在做一個眞正的『人』，過一種眞正的『人』的生活。」

怎樣才是眞正的『人』？眞正的人和一般動物有所區別，這是一種超越。而理想之先，指引着人成爲一個眞正的人，提昇了人生的價值。

年輕時，或許大多數人都有過崇高的理想，但經過現實嚴格考驗後，理想逐漸變成空想，成爲年輕時的夢。而能够堅持原則，用生命去完成理想的人，畢竟只是少數而已。主要原因之一，是多數人把理想的基礎奠立在一些外在的，被動的原則上。以社會的評價，以他律的道德觀爲建立理想的標準

，如此一來，由於缺乏自我的體認及由「我」而生的原動力，所以在誘惑、挫折、打擊之餘，理想往往動搖而漸漸崩潰了。

因此，梅遜提倡以「我」爲中心的「爲我」原則，他解釋：「眞正的『爲我』，絕不是自私自利的『利己主義』或『個人主義』」，而是「要從生活的理想中，創造自我完美的人格，發揮自我存在的價值，在短暫的生命旅程中，過一種自覺的，有意義的『人生』」。

就人性觀點而言，人生的開始只知有「我」，逐漸地，從「我」而認知「我」所生存的世界，並產生了自我的意義。一個嬰兒，他首先覺察的是生理上的「我」，「我」饑餓，「我」不舒服，「我」滿足，「我」……於是，「我」漸漸地形成，這個「我」不是隔壁的小明也不是對面的小華，而是確實地存在於「我」的軀體內，獨立而自主的。「我」喜歡這個「我」，卽因「我」的滿足快樂而使他喜歡讓他得到滿足快樂的家人，他也學習著適當的約束自己，建立良好的行爲標準以確定「我」在家人心目中的地位，推而廣之，這個嬰兒在成長的過程中，將發展爲一個能「自愛愛人，自尊尊人」的社會成員，由愛自己，愛家人，愛社會，愛國家以至愛他所生存的世界。相反地，如果這個嬰兒最初意識到的「我」是不滿足不快樂的，他將把不滿足不快樂化爲厭恨，從厭恨「我」推廣到厭恨所有的人，厭恨他所生存的世界。可見人生一切作爲，最初是以「我」爲起點，創造自我完美的人格，就是完成一個「理想的我」。

同時，我們所生存的世界，嚴格說來，可說是一個「人類心目中的世界」，更嚴格地說，那是每一個「我」所感受到的世界。曾經有人說「如果有一天人類全部滅亡，世界還不是照樣地存在着」。但在「人這種動物」書中就指出，如果人類都滅亡，人類心目中的世界就不再存在了，那時所存在的

，也許只是蜜蜂的世界或是老鼠等其他生物心目中的世界。不說別的，只從視覺來看，因視覺器官構造的不同，蜜蜂複眼中的世界比人類眼中的世界瑰麗繁複；但在色盲的動物眼中，整個世界或許只是一片灰濛。在聽覺方面，老鼠可以聽到我們聽不見的超音波。時間對動作緩慢的蝸牛來說是快了一點，但在動作快速的蒼蠅心目中，或許會感到漫長。因此，我們所說的世界實際上是因人類的生存而存在的。而每一個「我」，就是「我」所生存的世界的中心。如梅遜所說的：「客觀存在的事物，如果『我』不知道，它們就不會進入『我』的世界中。」他舉例說，假設一個沒有見過海，也沒有聽過有關海的事實的孩子，在他的世界中海就不存在了。此外，由於各人的生理構造、知識、觀念、情緒等等的不同，每一個「我」生下來後，他所感受到的是一個屬於「我」的世界，「我」死後，這個「我」所感受的世界亦宣告消失了。

「我」的世界既然因「我」而存在，「我」的世界有異於別人的世界，故「我」的所作所爲，也就等於是「我」對「我的世界」的感受與反應。這些感受與反應純粹是從「我」的立場出發的，因此，「我」所作的思考、判斷及「我」所追尋的理想，也就完全是自主、自律及自發的。

梅遜所提的「爲我」原則，就是建立在這自主，自律，自發的出發點上，對「我」而言，是認清自我，完成一個「理想的我」。依此引申開去，對人而言，就是如儒家所提出的：「推己及人」以及不要要求別人去做自己做不到的事情。對事而言，是盡力而爲，求自己的心安理得，不以外界的毀譽得失爲準繩，亦卽是「無爲而爲」。在修養方面，先從本身做起：誠意（不自欺），正心，修身，然後才能以身作則，對羣體產生影響：家齊、國治、天下平……。「爲我」的最高原則是自我奉獻及自我犧牲。而這些，完全是「我」的意志所作的理性選擇，外界一切，都不

足以動搖「我」的理想，無論現實的考驗如何嚴酷，「我」的理想仍能屹立不動地發出光輝。

如果我們對是非善惡的評價，決定於自我選擇而不以外界的評價爲標準，那末，「我們的行爲究竟是不是眞正的『爲我』，我們自己又如何正確評判呢？」梅遜認爲「世界存在於『我』的知」，求知能使我們免於愚昧，能使我們辨認清楚是非善惡，幫助我們作獨立自主的判斷。

他說：「這就好比一個漆黑的暗夜，什麼也看不見；而『我』是一支蠟燭，知識便是『我』的光。在『我』的燭光所及之處，黑暗的帷幕被揭開了，隱藏的事物呈現出來，這燭光所及的範圍，也就是『我』的世界。知識愈富，燭光愈强，『我』的世界也愈廣濶而清晰；知識淺陋，燭光暗弱，則『我』的世界自然也就狹小而朦朧了。」

我們感官所感覺到的一切是零碎，孤立，純生理的，憑着知覺把這些經驗協調，組織，使我們認知了我們所生存的世界。這中間的媒介是「名」，所謂「名」可說是人類所創造的一系列符號，最重要的就是語文方面的符號。我們把某一種植物稱爲「花」，當我用聲音唸出「花」，或是寫出「花」這個字時，別人就瞭解我指的是那一種植物。我們再把花細分爲菊花梅花及無數種類的花，使這種花有別於其他的花，龐雜的花的世界在我們眼中就變得井然有序。這只是一個簡單的例子，語文符號的複雜，抽象及變化無窮，使我們不但能透過它們順利的認知我們所生存的世界，並能思考、傳達思想與經驗，人類的文明才得以延續及發揚光大。

儒家主張「誠意、正心、修身」之本就是「格物、致知」。知識是光，照亮了「我」的世界，無知就沒有遠見，甚而很難分辨是非善惡，人類的悲劇很多是起因於愚昧，所以梅遜說「無知卽是罪惡」。古今的哲人們也不斷强調「知識就是道德」，「知識就是權力」。

知識指引着「我」走向

理想，而理想使知識適當地爲「我」所用。理想與知識是互爲因果的。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做到這點，大同世界也就不再是一種幻想。

不幸的是，在芸芸衆生之中，只有極少數人能實踐以上所說的一些原則，大多數人，不　知而不能行就是不知亦不行。所以自古以來，這種提倡自主、自律、自由選擇的學說一直停留在「理想」的階段。而知識的極度擴張，在失去了理想的輔助之下，却產生了相反的效果，像另一派學者所說的：「知識產生罪惡。」

盧梭就認爲知識是有毒的，人類的知識越擴張，物質文明越發達，人類的精神將越趨墮落。老子主張「絕學無憂」，「智慧出，有大僞」，「剖斗析衡，而民不爭」。他認爲最好是恢復「結繩而用之」的原始簡單生活方式。一位教育家也提出類似的主張：教育的普及，徒然提高了一般人的生活慾望，使他們無法再適應原來的生活方式。他舉例說：許多落後地區的人民，因爲接受了教育，知識隨之擴張，他們紛紛要求更好的生活方式，於是廢棄了農耕，不再從事較勞苦的工作。

而知識爲惡的另一現象是科學的發達隨着出現各種足以毀滅整個地球的武器，以及自然環境的極度汚染。

所以盧梭讓他所寫的「愛彌兒」在自然中成長，自然把他教育成一個新生的人。其實往深一層去看，老子、盧梭等也不是完全摒棄知識，他們只是認爲知識幫助人類擴展物質文明，而物質文明是一個無邊的陷阱。大多數人都是經不起誘惑的，所以那些迷失了自我的人，就變成需要外力的約束，才能阻止他們爲惡。如果人人能保全內心的天眞，過一種簡單純樸的生活，仁、義、禮、法等等也就不必要了。

從這派學說來看，我們就需要注意到一個事實，就是：如果大多數人都不能自律，自主，以完成自我理想的話，那末知識就變成助人爲惡的工具了。不幸的是事實上確是如此。

爲了這點，也許梅遜可以考慮爲這大多數人再寫一個續篇吧！